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919,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夏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卫红、独立董事赵敏、独立董事严建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吴南平	169,919,501	100.00	是
1.02	候选人:沈慧芬	169,919,501	100.00	是
1.03	候选人:柳宇涛	169,919,501	100.00	是
1.04	候选人:董振东	169,919,501	100.00	是
1.05	候选人:陈琳玲	169,919,501	100.00	是
1.06	候选人:高峰	169,919,501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罗春华	169,919,501	100.00	是
2.02	候选人:何超	169,919,501	100.00	是
2.03	候选人:童民强	169,919,501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魏敏	169,919,501	100.00	是
3.02	候选人:傅海英	169,919,501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吴南平	263,000	100				
1.02	候选人:沈慧芬	263,000	100				
1.03	候选人:柳宇涛	263,000	100				
1.04	候选人:董振东	263,000	100				
1.05	候选人:陈琳玲	263,000	100				
1.06	候选人:高峰	263,000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罗春华	263,000	100				
2.02	候选人:何超	263,000	100				
2.03	候选人:童民强	263,000	1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魏敏	263,000	100				
3.02	候选人:傅海英	263,0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对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表决。
(3)独立董事童民强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2期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王冰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3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当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由吴南平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南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沈慧芬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罗春华(主席)、童民强、沈慧芬
2. 提名委员会
童民强(主席)、何超、吴南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超(主席)、童民强、吴南平
4. 战略决策委员会
吴南平(主席)、罗春华、董振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董振东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潘超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陈琳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聘任方颖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2023年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薪酬的70%,按月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按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基数为年度薪酬的30%。董事长的基本薪酬为105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南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七项议案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吴南平:男,汉族,中国国籍,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善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家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吴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件二:副董事长简历
沈慧芬: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8年5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他担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沈慧芬女士持有46,829股公司股票。
附件三:总经理简历
董振东: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12月至现在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他担任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等职务。董振东先生持有225,000股公司股票。
附件四:财务总监简历
潘超: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经理,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等职务。潘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件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琳玲: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现在陆续担任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杭州全程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拓展部部长等职务。陈琳玲女士持有75,000股公司股票。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颖:女,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近五年担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600865股票简称:百大集团编号:临2023-03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会议当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敏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魏敏:女,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创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865证券简称:百大集团公告编号:2023-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4:00-16:00
5、现场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电子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二)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年报摘要》")。由于商誉减值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2022年年报》及《2022年年报摘要》漏披"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项目相关内容,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951,252,694.46	15,762,679,802.81	-5.15	16,006,714,339.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941,635,462.12	15,755,317,734.07	-5.16	15,983,470,09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878,242.51	1,289,251,947.48	-228.51	1,860,894,3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741,585.34	1,190,600,402.81	-245.20	1,708,451,31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627,692.94	1,320,513,369.81	108.68	1,958,763,387.4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2,628,176.40	14,424,846,367.37	-14.30	13,714,642,846.67
总资产	21,951,881,623.86	23,985,641,529.10	-8.48	22,886,263,585.8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报》及《2022年年报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错误发生。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3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83.05万股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有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1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3月17日
2.授予数量:783.05万股
3.授予人数:223人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2.0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中航沈飞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从224人变更为2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5万股变更为783.0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纪瑞东	董事长、党委书记	8.5	0.8677%	0.0043%
邢一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8.5	0.8677%	0.0043%
李长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	0.7759%	0.0039%
李克明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邓吉宏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7.6	0.7759%	0.0039%
詹强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张绍卓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关勇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薛洪宇	副总经理	7.6	0.7759%	0.0039%
李建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6	0.7759%	0.0039%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213人)		705.25	71.9973%	0.3597%
首次授予合计223人		783.05	79.94%	0.3994%

注: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人数从224人变更为2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05万股变更为783.05万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禁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3.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251,202,4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30,5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剩余部分243,371,9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1,960,526,295股变更为1,968,356,795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7,830,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830,5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830,500	7,830,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526,295	0	1,960,526,295
总计	1,960,526,295	7,830,500	1,968,356,79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实施后,经测算公司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783.05万股×(53.67元/股-32.08元/股)=16,906.05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首次授予日至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16,906.05万元将在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并完成摊销,具体如下:

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金额(万元)	4,577.31	6,103.08	3,991.94	1,880.80	352.91

备注: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预计本次授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918,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倪阳平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贾宏先生、谢辉女士、独立董事李聚合先生、王霆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5,296	99.9936	13,200	0.00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5,296	99.9936	13,200	0.006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5,296	99.9936	13,200	0.006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5,296	99.9936	13,200	0.006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96,828	99.3162	1,421,668	0.6838	0	0.0000

8、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8.02、议案名称: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8.04、议案名称: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28,290	99.8111	78,400	0.1889	0	0.0000

8.05、议案名称:与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00,096	99.9911	18,400	0.0089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99,896	99.9910	18,400	0.0088	200	0.0002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99,896	99.9910	18,400	0.0088	200	0.000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30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920,587	100.0000	0	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2,674,509	99.9437	18,400	0.05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0,668	97.9759	18,400	2.024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783,8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3,595,096	99.9779	18,400	0.0221	0	0.0000
7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2,191,828	98.2997	1,421,668	1.7003	0	0.0000
8.01	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3,595,096	99.9779	18,400	0.0221	0	0.0000
8.02	与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3,595,096	99.9779	18,400	0.0221	0	0.0000
8.03	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3,595,096	99.9779	18,400	0.0221	0	0.0000
8.04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41,428,290	99.8111	78,400	0.1889	0	0.0000
8.05	与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3年-2025年)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3,595,096	99.9779	18,400	0.0221	0	0.0000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83,594,896	99.9777	18,400	0.0220	200	0.0003
1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83,594,896	99.9777	18,400	0.0220	200	0.00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已披露;
2、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8.04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霞、李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下一步的合作具备合作前提。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情况简述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富通"或"公司")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5、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大数据产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双方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和途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监管机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友好、善意的原则,彼此信任,保守商业秘密。
2、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和专业经验,整合资源,通过优势互补,使双方均能获取利益,实现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3、本次合作推进按照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4、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业务的合作,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约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二)合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济发展规律,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协作、注重实效、共谋发展"的原则,在业务联动、项目投资、产业招引等方面加强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引导资源互动,推动双方合作实现从点到面、从零散到整合、从部分领域到全面开展的提升转变,着力建设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双方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各自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创新发展路径。
(三)主要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下述领域展开合作,有效双方产业发展,具体包括:
1、边缘计算及智能化终端。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生产探索多样化、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彼此赋能,资源分享,谋求具有战略协同价值的全面深度合作。
2、股权合作。为强化甲、乙双方的同业合作,双方将视具体的业务情况在建立股权合作方面推动有关工作。深入探讨搭建项目信息共享与交流机制,拟围绕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加强股权投资合作等。
3、电商平台及数字营销合作。甲、乙双方交流电商业务及数字营销行业发展情况,充分沟通,资源共享,探讨建立多方位合作机制。
4、项目投资。甲、乙双方将持续探索大数据产业相关的项目投资合作契机,并积极调动各方资源为相关项目推进提供帮助。
(四)工作机制
1、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会晤的方式,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
2、双方建立对口联系制度,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指定部门及人员,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的实施。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双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指导性及纲领性文件,并非具体执行协议,不具备正式合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及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商定,双方有关具体合作的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公司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数字营销业务及边缘计算等业务领域,秉承"通信服务飞轮+数字生态飞轮"的双轮发展战略,一手抓通信网络服务,一手布局数字生态,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及技术储备。
大数据产业的初步定位为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性产业投融资平台和股权投资出资代表,为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运作、产业布局、战略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大数据产业主要负责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投资方向包括数字经济产业、智慧城市地市合作、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IC设计、科技产业园及相关配套等。
本次公司与大数据产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促进技术、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互动,从点到面、从零散到整合、从部分领域到全面开展的提升转变,着力建设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战略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数字生态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
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巨潮资讯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时间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7月2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	福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3月25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2022年11月3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数红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金美好薛定谔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W009)(以下简称"薛定谔九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15,000股,2023年2月8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薛定谔九号持有公司股份1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7%。
(2)2023年3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八、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和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2-049)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2-0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其中公司为英博达在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英博达在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和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90%	43.52%	600.00	0.54%	5,590.00	8,900.00	否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9.43%	1,100.00	0.99%	900.00	3,9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90%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7,221,715.75	354,435,331.86
总负债	155,454,338.05	154,699,866.02
净资产	201,767,377.70	199,735,465.83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434,423.25	12,060,404.05
利润总额	19,824,995.75	-2,364,050.23
净利润	18,107,520.25	-2,366,435.05

(二)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C座201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107,233.84	35,317,061.68
总负债	30,268,996.92	28,043,588.98
净资产	7,838,236.92	7,273,472.70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43,836.22	704,701.75
利润总额	-2,654,881.66	-564,764.22
净利润	-2,343,506.86	-564,764.2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为天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最高额度: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为英博达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最高额度:5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为英博达担保的《保证合同》
1、担保最高额度: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6,6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反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告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